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 108 年制訂

一、目的

本會以關懷社會弱勢家族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……等陷入困境，妥訂本辦法，給予及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「貧戶之急難救助、貧戶之喪葬補助、貧戶之心理輔導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，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，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四、濟助方式及申請方式

1. 由全國的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的社工人員、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，上網填寫轉介申請書，並據實填寫案主具備的相關證明文件〈如低收入證明、殘障手冊…等〉，再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。

2. 本會申請書

可以上網搜尋本會 QR code，即可填寫。

3. 環保愛地球，本會不接受紙本申請書與案主自己填寫的申請書，感恩！



五、申請條件與救助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救助一次為原則。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於本會申請書上據實註明。
3. 申請書需要了解案主狀況後，再依照本會申請書的項目據實描述填寫，
4. 選 項-
 - (1)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 - (2)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，僅需要填寫於申請書後，本會與轉介人一同訪視案主時再請案主提供證明。(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、重大災害證明、村里長證明……等。)

六、救助金額

1. 各項救助案，由本會親訪審查了解後，依本會討論結果，核發救助金。
2. 若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救助者，得另以專案審核。

七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任何活動之權利。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